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年度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完成情况	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4497.97	10500.57	3997.4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中的产出指标完成率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 成率计分，并且没有扣分； 完成率为60%以下得不达标，得0分； 完成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为100-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自评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中的效益指标完成率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 成率计分，并且没有扣分； 完成率为60%以下得不达标，得0分； 完成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为100-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自评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为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分档确定分值。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4年预算支出进度99.9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之和÷n) (n为当年自本报文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2024年度无新增入库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照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市级重大项目和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结转结余率	2	2	年末未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额与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年末结余/年末决算数/(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末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 ×100% 1. 结余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转率>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预算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公开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明确指出问题并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示处理意见，但有整改措施或相关制度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滞留、挪用的，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国务院主管部门责成提出的一同级财政部门、主管监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监督检查意见的，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理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目扣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按期在单位网站公开的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材料公开情况得满分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我院制定内部控制规定，明确大额资金使用提交绩效目标等內容。绩效职责分工方面则需进一步加强。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办法，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根据规定，实施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40%、30%和30%，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根据规定，实施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部门退回得满分；部分预算审核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照文件规定，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采购，必须做采购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得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30天。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1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建立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内控制度。未发生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预算数据测算。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1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根据规定上缴利息及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4年进行资产盘点1次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资产报表按时上报，同时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制定资产管理规定并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无闲置资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根据公用经费支出进度99.93%，推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预算内列支“三公”经费。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4								